

证券代码：833282 证券简称：康达新能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寮步镇塘唇青年路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沈剑山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下述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年度综合授信。公司 2026 年度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开具信用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国内保理/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向商业银行贷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剑山、副董事长沈沉及关联方东莞市昌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此交易为公司纯受益交易，关联董事沈剑山、沈沉免于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融资（其中敞口额度 15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2500 万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拟由公司提供自有的保证金、存单或商业承兑汇票作质押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邵阳康晟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公司专利权，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此交易为公司纯受益交易，关联董事沈剑山、沈沉免于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资产抵押向东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拟以公司权证号为房地产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1800536472-74 号、东府国用（2007）第特 130 号物业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为本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意本公司以持有的保证金、票据、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剑山先生、股东沈沉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融资（其中敞口额度 8000 万元，低风险额度 5000 万元），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开立信用证、买/卖押汇、贴现、保函等（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交易为公司纯受益交易，关联董事沈剑山、沈沉免于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拟由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此交易为公司纯受益交易，关联董事沈剑山、沈沉免于回避。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上述授信额度拟由沈剑山先生、沈沉先生、徐丽花女士、陈婉姣女士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公司最终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此交易为公司纯受益交易，关联董事沈剑山、沈沉免于回避。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副总经理沈爱武先生直接持有东莞市必思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思福”）20%股权，并在该关联公司担任监事一职，必思福为公司关联方。公司预计 2025 年从关联方必思福购买电气元器件，预计总金额为 500,000.00 元；

2、公司直接持有江苏碧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碧康”）30%股权，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沈剑山先生在江苏碧康任执行董事一职。公司销售关联方江苏碧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配套设备及零件。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沈剑山、沈沉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原总经理沈剑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及工作的顺利开展，聘任沈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044/046/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康达新能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